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義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7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肆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義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有之華司葉片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殊有可議。並參考遭竊物品之價值。惟念及部分華司葉片經警尋回而發還告訴人。以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之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華司葉片，已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餘元等情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。又被告變賣得款之具體數額並不明確，在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得款超過4千元的情形下，僅能認定被告得款4千元。準此，為剝奪被告犯罪利得，應以其實際變得之物為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沒收現金4千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01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6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吳 冠 慧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